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振林

邹晓冬

刘剑华

日期： 年 月 日